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罗岚女士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2 日